

臺北市幼兒園教職員工施打 COVID-19 公費疫苗須知事項

110.07.05

- 一、請各幼兒園教職員工確認是否有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同意核定名冊內，經確認無誤，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分配施打時段及場域，逕至前往指定地點施打。
- 二、本次施打採分時段分流到站施打，請依指定時間到站，並以幼兒園為統一施打單位，當天請攜帶個人身分證、健保卡等證明文件，以利註記並確認是否為本人。
- 三、當日施打疫苗現場，請務必做好防疫措施，包括：進入前實名制、配合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，且維持一定社交距離，切勿聊天、避免交談，於疫苗施打完畢後，盡速離開，以落實防疫，保護自己及他人。
- 四、施打名冊為指揮中心同意核定施打人員，請勿抽換人員或由他人替代，未在核定名冊內人員，本次將無法施打疫苗。至於何時施打，待中央通知造冊時間再行通知各園。
- 五、當天施打時，將有醫護人員評估身體狀況，請以平常心、放輕鬆穩定心情前往地點施打，無須心情緊張或驚慌。
- 六、疫苗注射後，注射站現場設有觀察區，以觀察注射後身體狀況，返家後如有身體不適，請就近至醫療院所就醫。
- 七、倘有任何相關醫療問題，可於現場向醫療人員詢問。如有其他疫苗施打人員造冊、施打順序等相關問題，可逕向現場教育局人員詢問。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敬啟